

中山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2473-0022

中山醫學大學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 16
(五)	關係人交易	16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七)	其他	17
(八)	現金收支概況表	18
(九)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9
八、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 ~ 3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844 號

中山醫學大學 公鑑：

中山醫學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學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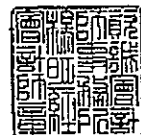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七(三)所述，中山醫學大學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教育部發佈之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針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提費用，並依台會(二)字第 0960188048 號函追溯重編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折舊及攤提費用分別增加\$128,981,179 及\$3,454,450，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及當期純餘分別減少\$4,308,840 及\$128,126,789；九十六學年度之折舊及攤提費用分別增加\$107,646,891 及\$1,778,817，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及當期純餘分別減少\$40,913,052 及\$68,512,656；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期初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累積餘絀分別減少\$1,425,798,019、\$11,839,033 及\$1,437,637,05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單位：元)	(單位：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95,846,212	5	\$ 185,069,068	5	\$ 67,000,000	2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78,614,769	2	121,247,268	3	241,069,597	8
預付款項	4,123,918	-	5,025,510	-	79,241,588	2
流動資產合計	278,584,899	7	311,341,846	-	6,853,710	-
基金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三))	272,640,128	8	16,250,000	1	6,250,000	-
特種基金(附註四(四))	6,498,912	-	919,591,846	25	400,414,895	12
基金合計	279,139,040	8	919,591,846	25	400,414,895	12

固定資產(附註三及四(五))			615,687,500	17	631,937,500	20
成本			692,715	-	-	-
土地	195,082,379	5	616,380,215	17	631,937,500	20
房屋及建築	73,346,190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88,285,260	51	6,777,769	-	7,246,635	-
圖書及博物館	793,506,831	21	2,574,822	-	932,548	-
租賃資產	294,228,834	8			172,656,662	6
租賃資產減除折舊	862,495	-	9,352,591	-	180,835,845	6
其他設備	1,100,000	-	1,545,324,652	42	1,213,188,240	38
成本	237,966,038	7				
減：累計折舊	3,484,378,027	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0,684,325	(26)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544,517,511	14				
無形資產	3,068,211,213	82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19,715,508	1				
存出保證金	819,020	-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73,423,167	2				
其他資產合計	74,242,187	2				
資產總計	3,719,892,84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719,892,847	100	\$ 3,154,234,714	100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八))				
應付租賃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存入聯誼儲金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三))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719,892,847	100	\$ 3,154,234,714	100
--------------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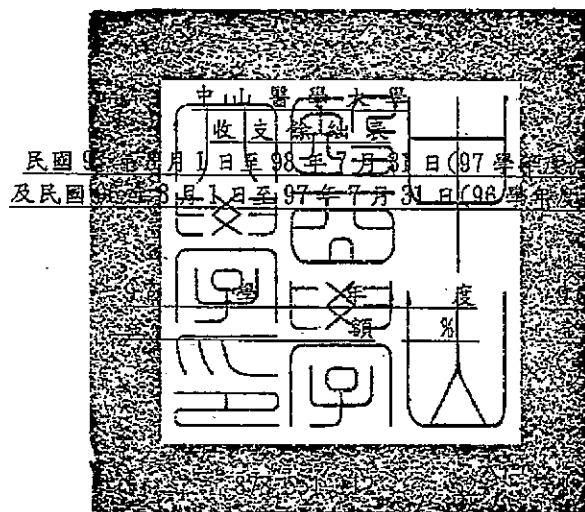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4~



單位：新台幣元

經常門收入

學 年 度	額	%	學 年 度	額	%
學 雜 費 收 入	883,426,517	53			
推 廣 教 育 收 入	13,295,055	1	4,391,004	-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194,415,636	12	163,957,137	10	
補 助 及 捐 贈 收 入	218,916,402	13	222,676,968	14	
附 屬 機 構 收 益 (附 註 四 (三))	269,704,815	16	277,860,618	17	
財 務 收 入	1,876,890	-	3,059,602	-	
其 他 收 入	104,055,931	6	97,911,115	6	
經 常 門 收 入 合 計	1,680,815,841	100	1,653,282,961	100	

經常門支出

董 事 會 支 出	(895,613)	-	(918,388)	-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175,766,317)	(10)	(170,824,631)	(10)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969,997,582)	(58)	(936,241,385)	(57)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80,478,883)	(5)	(62,211,955)	(4)
推 廣 教 育 支 出	(7,091,441)	-	(2,492,264)	-
建 教 合 作 支 出	(182,042,359)	(11)	(164,436,600)	(10)
財 務 支 出	(18,280,650)	(1)	(20,162,178)	(1)
其 他 支 出 (附 註 五)	(12,741,275)	(1)	(14,421,113)	(1)
經 常 門 支 出 合 計	(1,447,294,120)	(86)	(1,371,708,514)	(83)
本 期 餘 絀	\$ 233,521,721	14	\$ 281,574,447	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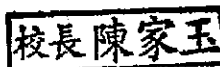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中山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3月1日至98年2月28日(97學年度)
及民國96年3月1日至97年2月28日(9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變動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變動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淨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代收款項淨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償還數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6 學 年 度
(業 經 重 編)

\$ 281,574,447

139,570,703

108,963,684

(272,667,815)

(277,860,618)

21,854,058

(48,644,992)

(899,772)

131,852,977

121,378,895

195,885,498

(537,499,620)

(206,200,072)

(3,418,695)

(6,134,809)

2,147,793

39,517,321

(538,770,522)

(172,817,560)

525,000,000

67,000,000

(1,828,200)

1,063,514

1,173,408

(1,368,580)

(6,250,000)

(28,235,226)

518,095,208

38,459,708

100,703,581

61,527,646

95,142,631

33,614,985

\$ 195,846,212

\$ 95,142,631

\$ 17,532,511

\$ 20,478,5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中山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及 97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由周汝川博士創立「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以創辦醫學教育，培養醫學專門人才為目的，民國 51 年 5 月改制為「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民國 66 年改制為「私立中山醫學院」，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

民國 53 年奉教育部台(53)高字第 4350 號函核准，成立附屬作業組織「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並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自民國 75 年 3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由本校承租市立復健醫院設施營運之契約書，該附設復健醫院主要係從事國民醫療保健、病患診療服務及復健醫療等業務。截至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1,1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根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作業組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附屬機構投資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損益，附屬機構投資則以原始成本入帳。

(四)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五)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入帳。96 學年度以前，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棄廢時予以全數沖銷。修理及維護費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2. 自 97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外，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計提折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 1 年作為殘值，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土地改良物為 3~55 年；房屋及建築為 8~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為 1~20 年；其他設備為 2~15 年；租賃資產為 5 年；租賃權益改良為 10~25 年。
3. 另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電腦軟體自固定資產中分出，另以「無形資產」科目列示，而 96 學年度則為利於與 97 學年度比較，故一併重分類。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6 年。

(七)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依修訂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不符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36條及第38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62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經填補者。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支出

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校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依教育部發佈之台會(二)字第0960016693號函，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外及無形資產，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費用，此會計原則變動使97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增加\$128,981,179及\$3,454,450，而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減少\$4,308,840及當期純餘淨減少\$128,126,789。

(二)本校另依教育部發佈之台會(二)字第 0960188048 號函規定，追溯重編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使 96 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增加 \$107,646,891 及 \$1,778,817，而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減少 \$40,913,052，及當期純餘淨減少 \$68,512,656。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及，調整 96 學年初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應先行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如有不足再沖減「累積餘絀」科目。因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累積餘絀分別減少 \$1,425,798,019、\$11,839,033 及 \$1,437,637,05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0,000	\$ 770,000
活期存款	170,749,999	81,859,453
支票存款	24,326,213	12,513,178
	<u>\$ 195,846,212</u>	<u>\$ 95,142,631</u>

活期存款包含教育部補助教官待遇之專戶存款，依規定此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開，不得流用，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3,742,773 元及 3,486,945 元。

(二)應收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5,495,878	\$ 101,164,765
應收票據	3,118,891	419,000
	<u>\$ 78,614,769</u>	<u>\$ 101,583,765</u>

(三) 附屬機構投資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期初餘額	(\$ 172,656,662)	(\$ 1,295,149,201)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266,966,723	258,511,669
附屬機構投資	-	863,980,870
	<u>94,310,061</u>	<u>(172,656,662)</u>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期初餘額	175,591,975	156,243,026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u>2,738,092</u>	<u>19,348,949</u>
	<u>178,330,067</u>	<u>175,591,975</u>
附屬機構投資淨額	272,640,128	2,935,313
附屬機構投資貸餘	-	172,656,662
	<u>\$ 272,640,128</u>	<u>\$ 175,591,975</u>

本校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及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之董事會議通過依據教育部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69280 號函及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將本校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原帳列應收附設醫院款項 863,980,870 元予以轉列為附屬機構投資。

(四) 特種基金

係校友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97	學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加	本期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95,082,379	-	\$ -	\$ -	-	\$ 195,082,379
土地改良物	17,744,093	102,300	-	55,499,797	-	73,346,190
房屋及建築	1,939,229,946	4,555,111	-	-	(55,499,797)	1,888,285,2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0,931,610	58,923,843	(4,307,776)	27,959,154	-	793,506,831
圖書及博物	281,133,487	8,181,408	(152,884)	5,066,823	-	294,228,834
租賃資產	-	862,495	-	-	-	862,495
租賃權益改良	-	1,100,000	-	-	-	1,100,000
其他設備	233,656,843	5,322,270	(1,013,075)	-	-	237,966,038
未完工程	129,395,673	402,683,433	-	-	-	532,079,106
預付設備款	6,412,506	46,731,300	(1,238,000)	-	(39,467,401)	12,438,405
	<u>3,513,586,537</u>	<u>528,462,160</u>	<u>(6,711,735)</u>	<u>88,525,774</u>	<u>(94,967,198)</u>	<u>4,028,895,53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14,610)	(2,454,535)	-	(21,230,599)	-	(28,999,744)
房屋及建築	(337,448,149)	(35,516,587)	-	-	21,230,599	(351,734,1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7,545,935)	(72,297,185)	3,452,819	-	-	(416,390,301)
租賃資產	-	(93,649)	-	-	-	(93,649)
租賃權益改良	-	(42,427)	-	-	-	(42,427)
其他設備	(145,703,292)	(18,576,796)	856,021	-	-	(163,424,067)
	<u>(836,011,986)</u>	<u>(\$ 128,981,179)</u>	<u>\$ 4,308,840</u>	<u>(\$ 21,230,599)</u>	<u>\$ 21,230,599</u>	<u>(960,684,325)</u>
固定資產淨額	<u>\$2,677,574,551</u>					<u>\$3,068,211,213</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32,003,481	\$ 4,334,327	\$ -	\$ 450,000	-	\$ 36,787,808
累計攤銷	(13,617,850)	(3,454,450)	-	-	-	(17,072,300)
	<u>\$ 18,385,631</u>	<u>\$ 879,877</u>	<u>\$ -</u>	<u>\$ 450,000</u>	<u>-</u>	<u>\$ 19,715,508</u>

固定資產	9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增加	本期重分類減少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130,093,338	\$ 439,700	-	\$ 64,549,341	\$ -	\$ 195,082,379	
土地改良物	17,744,093	-	-	-	-	17,744,093	
房屋及建築	1,402,180,765	3,877,553	(24,203,006)	557,374,634	-	1,939,229,946	
機械及設備	1,001,234,809	82,411,951	(420,683,464)	47,968,314	-	710,931,610	
圖書及博物	428,659,497	21,496,587	(169,022,597)	-	-	281,133,487	
其他設備	471,230,292	13,129,075	(252,546,454)	1,843,930	-	233,656,843	
未完工程	21,259,223	108,136,450	-	-	-	129,395,673	
預付設備款	37,930,900	18,293,850	-	-	(49,812,244)	6,412,506	
預付土地款	620,820,103	551,936	-	-	(621,372,039)	-	
累 計 折 舊	4,131,153,020	248,337,102	(866,455,521)	671,736,219	(671,184,283)	3,513,586,537	
土地改良物	(4,786,150)	(528,460)	-	-	-	(5,314,610)	
房屋及建築	(330,990,695)	(30,660,460)	24,203,006	-	-	(337,448,149)	
機械及設備	(725,478,653)	(42,750,746)	420,683,464	-	-	(347,545,935)	
其他設備	(364,542,521)	(33,707,225)	252,546,454	-	-	(145,703,292)	
固定資產淨額	(1,425,798,019)	(\$ 107,646,891)	\$ 697,432,924	\$ -	\$ -	(836,011,986)	
	\$2,705,355,001					\$2,677,574,551	

無形資產		度	
電 腦 軟 體	銷 費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25,868,672	\$ 6,134,809	\$ -	\$ 32,003,481
(11,839,033)	(1,778,817)	-	(13,617,850)
\$ 14,029,639	\$ 4,355,992	\$ -	\$ 18,385,631

(六) 其他資產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閒置土地	\$ 73,423,167	\$ 73,423,167

本校持有苗栗縣公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302,012 平方公尺，因係山坡保育、農業及水利用地，故係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目前係由本校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承諾書及切結書，同意本校為實質所有權人，且已向法院辦妥公證。

(七) 短期銀行借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2,000,000	\$ 67,00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435%~2.000%	2.99%~3.035%

(八) 長期銀行借款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6.06.25~ 103.06.25	\$ 600,000,000	\$ 600,000,000
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83.02.01~ 104.05.10	31,937,500	38,187,500
		631,937,500	638,18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50,000)	(6,250,000)
		\$ 615,687,500	\$ 631,937,500
借款利率區間		1.381%~1.47%	3.07%~3.24%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7 月 31 日止，以本校名義向銀行取得融資而轉供本校附設醫院作為興建核醫大樓用途之長期借款分別計 \$1,602,081,236 及 \$1,928,569,350，係直接帳列本校附設醫院之銀行借款。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總 計
96年7月31日				
餘額	\$6,498,912	\$ 759,328,618	\$2,500,214,234	\$3,266,041,764
前期累積				
餘絀調整	-	-	(1,606,569,737)	(1,606,569,737)
調整後餘絀	6,498,912	759,328,618	893,644,497	1,659,472,027
結轉累積				
餘絀	-	(759,328,618)	759,328,618	-
96學年度				
餘絀	-	-	281,574,447	281,574,447
97年7月31日				
餘額	6,498,912	-	1,934,547,562	1,941,046,474
97學年度				
餘絀	-	-	233,521,721	233,521,721
98年7月31日				
餘額	\$6,498,912	\$ -	\$2,168,069,283	\$2,174,568,195

1. 本校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3,409,781,839 元。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公佈之「私立學校年底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規定，有關前期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者，應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本期乃依前開規定予以沖轉。
4.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5. 依教育部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作為會計處理外，其餘固定資產需提列折舊，並要求各校於 96 學年度清點以前

年度已經發生之已耗用且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本校於 96 學年度經清查結果圖書博物計 168,932,685 元，已循程序報廢之，並調整前期累積餘絀，其餘固定資產則依教育部另行規定對於 96 學年度前需提列之折舊費用予以調整前期累積餘絀計 1,437,637,052 元。

(十) 用人折舊攤銷費用彙總

性 質 別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9,012,949	\$ 652,007,763
公勞健保費用	21,115,978	20,909,410
退休金費用	19,478,840	19,764,806
其他用人費用	1,227,470	-
	<u>\$ 700,835,237</u>	<u>\$ 692,681,979</u>
折舊費用	<u>\$ 128,981,179</u>	<u>\$ 107,646,891</u>
攤銷費用	<u>\$ 3,454,450</u>	<u>\$ 1,778,81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周 汝 川	本校之董事長
周 明 仁	本校之董事
中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校向董事周明仁承租其名下不動產供大慶校區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 金 支 出	租 賃 期 間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豐安段土地	97.08~98.07	<u>\$ 2,472,000</u>	<u>\$ 2,472,000</u>

2. 本校向董事長周汝川承租其名下不動產供大慶校區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 金 支 出	租 賃 期 間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番婆段147地號	97.01~98.12	<u>\$ 204,000</u>	<u>\$ 204,000</u>

3. 本校向中山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名下不動產供大慶校區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 金 支 出	租 賃 期 間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番婆段土地及建物	97.08~98.07	<u>\$ 28,909,625</u>	<u>\$ 30,093,864</u>

4. 上列租金支出係參考附近房屋出租行情，經雙方合意計收。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與黃同德建築師事務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中山醫學大學綜合大樓設計監造合約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書及綜合大樓水電工程合約書，簽訂合約總價款計 1,006,452,165 元，依合約時程付款，尚未支付金額計 487,044,478 元。

七、其他

(一)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在其網站公佈「私立學校年底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之規定，經計算 96 學年度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其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之金額為 830,339,640 元，故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而 96 學年度為利於 97 學年度比較，故一併重分類。

(二)本校 9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 97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三)96 學年度財務報表重編之說明

如附註三所述，本校依教育部發佈之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台會(二)0960188048 號函，並依「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追溯重編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變動科目及重編前後之情形謄列示如下：

科目	96學年度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36,497,591	\$ 710,931,610
其他設備	240,094,343	233,656,84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5,314,61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337,448,1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	(347,545,935)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	(145,703,292)
電腦軟體	-	32,003,481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	(13,617,850)
未指定用權益基金	637,601,875	-
累積餘絀	2,146,575,523	1,934,547,562
行政管理支出	(160,414,176)	(170,824,6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78,139,918)	(936,241,385)
推廣教育支出	(2,491,530)	(2,492,264)
本學年度純餘	350,087,103	281,574,447

八、現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78,551,112	\$ 883,426,517	65
推廣教育收入	13,295,055	4,391,004	-
建教合作收入	194,415,636	163,957,137	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218,936,202	222,676,968	16
附屬機構利益	269,704,815	277,860,618	20
財務收入	1,876,890	3,059,602	-
其他收入	104,055,931	97,911,115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72,667,815)	(277,860,618)	(31)
應收預收款項淨變動數	64,974,676	(12,487,730)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473,122,702	1,362,934,613	88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95,613)	(918,388)	-
行政管理支出	(175,766,317)	(170,824,631)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9,997,582)	(936,241,385)	(69)
獎助學金支出	(80,478,883)	(62,211,955)	(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7,091,441)	(2,492,264)	-
建教合作支出	(182,042,359)	(164,436,600)	(12)
財務支出	(18,280,650)	(20,162,178)	(1)
其他支出	(12,741,275)	(14,421,113)	(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9,570,703	108,963,684	8
應付預付款項淨變動數	(44,020,390)	95,695,715	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51,743,807)	(1,167,049,115)	(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1,378,895	195,885,498	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81,500,828)	(108,656,380)	(5)
圖書博物	(17,196,009)	(27,948,321)	(2)
其他設備	(3,536,270)	(19,711,312)	(1)
電腦軟體	(3,418,695)	(6,134,809)	-
租賃資產	(169,780)	-	-
租賃權益改良	(5,081,000)	-	-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10,902,582)	(162,450,822)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476,313	33,434,676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439,700)	-
土地改良物	(102,300)	-	-
房屋及建築	(3,270,000)	(49,444,359)	(4)
未完工程	(426,643,433)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30,015,733)	(49,884,059)	(4)
本期現金餘絀	(\$ 419,539,420)	(\$ 16,449,383)	(10)

九、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中山醫學大學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已另行提出改進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以下空白)

中山醫學大學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未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剩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學校舉債指數 = 109 ；附設醫院舉債指數 = 9 ；復健醫院舉債指數 = 23
合併舉債指數 = 13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依據本學年度學校之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為 13，應於借款前事先報部核准。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長期借款之情形，故不適用。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校並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網址：<http://account.cs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9>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已於本學年度改善。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選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安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81780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簽章)

(2)張志安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1482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0403

(2)台省會證字第337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

97學年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安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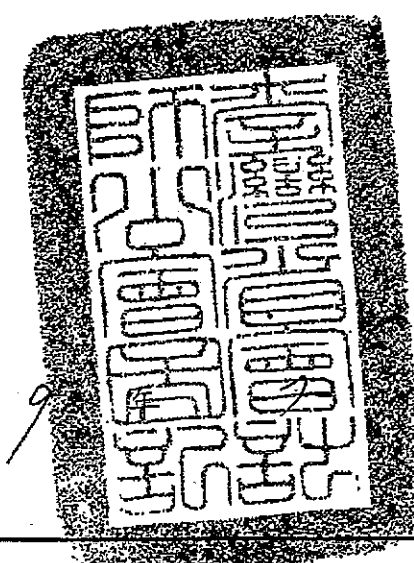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7 日